

老人经某银行介绍购买18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到期后仅收到利息。法院依法判决——

金融产品销售者违反适当性义务须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2014年2月20日,邢某父亲经某银行介绍购买了一款理财产品。邢某称,某银行客户经理介绍该理财产品是固定利息,无风险,到期还本,期限36个月,年息8.5%。邢某父亲在《私人银行代理业务项目客户资金收付授权书》中确认:其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风险。邢某父亲购买了180万元的理财产品并收到3年利息,理财产品到期后,未收到180万元本金。邢某父亲于2018年12月19日去世,邢某为该理财产品的唯一继承人。邢某为此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某银行给付邢某理财本金180万元并支付利息。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银行的行为明显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和告知说明义务,应当对邢某父亲的投资本金和利息损失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故判决:某银行给付邢某资金损失180万元及利息。

某银行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必须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由于金融市场信息不对称、金融产品交易结构的复杂性以及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知识和能力的局限性,卖方机构须承担适当性义务,在缔约过程中要了解客户、了解产品、适当销售,即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将产品的内容和风险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告知,并提供与客户情况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以确保客户是在充分了

解投资标的及其风险的基础上自主作出决定。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

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卖方机构对己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如果不能提供其已尽到了了解产品、了解客户、告知说明义务等证据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卖方机构履行告知说明义务是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能够真正了解投资风险的关键,应当以让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产品及风险的方式予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作出特别说明,仅以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手写或书面确认“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风险”主张其已履行告知说明义务并要求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风险自负的,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某银行应当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金融产品销售者的义务,在向客户推介、销售理财产品时,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客户,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向客户详细介绍理财产品的内容和相关风险等級,使客户能够理解理财产品的实质内容及其风险。

某银行提交的《私人银行代理业务项目客户资金收付授权书》等证据不能证明其履行了相关义务,且隐瞒了其向第三方发放贷款的事实并以理财产品的形式向邢某父亲销售、募集资金。某银行的行为明显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和告知说明义务,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的裁判规则和裁判结果,对于促使金融机构依法履行适当性义务,引导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理性投资,保护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

□ 张海波 资浩冰

2022年6月,贺某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谭某发生碰撞,造成谭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贺某驾车未保持安全距离负全部责任,谭某无责任。后经司法鉴定,谭某右腕关节功能丧失37.5%,评定为十级伤残;误工期评定为120日、护理期评定为45日、营养期60日。因赔偿问题,原告谭某将被告贺某诉至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就医药费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但因原告谭某有多份工作,双方就误工费赔偿标准产生分歧。

经查,2021年10月,谭某与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自2021年10月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工资为2970元/月。此外,根据2019年至2022年的银行工资流水,原告谭某还在四家单位兼职会计工作,且兼职时长均在一年以上。事故发生后,兼职单位均出具了证据证明受害人因伤不能再从事兼职工作。

法院一审认为,原告谭某因该起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致使无法正常工作,损害后果与侵权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贺某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原告谭某的误工损失。本案中,原告谭某的实际收入由一份固定收入和多份兼职会计工作收入组成,应当按原告实际损失即原告近三年银行流水确定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贺某赔偿原告谭某的各项损失(含误工费)共计194505.51元。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误工费系受害人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遂本案中谭某的误工费并不能根据所签劳动合同2970元/月的工资简单评判,而是需要权衡其近三年银行流水来确定平均收入情况,依法合理拟定误工费的赔偿标准。

不同案件中的受害人因生活在不同地区,从事不同职业,收入上必然存在差异,因侵权事故造成的误工费也不一致。在计算误工费时,首先应当确定侵权人的侵权行为与实际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其次应当根据受害人实际减少的收入确定拟制的法定赔偿标准。如若受害人有固定收入,应当以侵权造成损害发生前后,受害人财产减少的差额作为计算标准,即实行差额赔偿原则。如若受害人没有固定收入,应当按照定型化标准赔偿。

交强险交费一小时后发生事故,但保险合同约定次日零时生效——

车主能否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 徐慎

2022年8月22日16时30分,蔡某驾驶朋友吴某的小型轿车行驶时,与同向行驶的李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致李某受伤,车辆损坏。交警认定,蔡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吴某称保险公司对涉案车辆在投保时处于脱保状态是知情的,但未告知其可以选择交强险即时生效,交强险保单生成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15时36分,事故发生于保单生成之后,故李某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称保单载明交强险于2022年8月23日0时起生效,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责任,李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

说法:

国家设立交强险是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及时得到赔偿,具有公益性及强制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保监厅函〔2009〕91号)对交强险的承保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公司可在交强险承保工作中采取以下适当方式,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一是在保单中“特别约定”栏中,就保险期间作特别说明,写明或加盖“即时生效”等

字样,使保单自出单时立即生效;二是公司系统能够支持打印体覆盖印刷体的,出单时在保单中打印“保险期间自×年×月×日×时……”覆盖原“保险期间自×年×月×日零时起……”字样,明确写明保险期间起止的具体时点。根据我国交强险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保监会上述通知精神,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交强险即时生效,而是赋予投保人对于交强险生效时间的选择权,并鼓励保险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实现交强险即时生效。保险期间关系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要利益,投保人投保交强险的目的就是为了即时降低被保险车辆的风险,交强险保险合同立即生效更符合投保人的保险目的和合理预期,保险公司作为优势地位一方,应当告知投保人对于交强险生效时间具有选择权。由此,尽管本案中保险合同约定交强险保险与签订后次日零时生效,但实际交强险保险期间应自合同成立之时起效,李某的损失于法应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投保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的法定义务,但现实生活中,仍有部分车主存在侥幸心理,不按时投保交强险,一旦产生交通事故,投保义务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村民户口“农转非”村民小组能否收回土地承包权

□ 韦欣 胡君卉

王某、李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李一李二两个女儿,李一李二与母亲王某在同一农业家庭户下。1996年1月,李一李二为进城打工办理了“农转非”手续,将农村户口迁到了父亲李某的非农户口名下,但户籍地址不变。2005年村里土地延包时,发放的《农村承包土地证》也载明了承包户主为王某,人口为“叁”。之后,二人的父亲于2019年去世,隔年李一将自己的户口转回了母亲名下。2022年5月因王某去世,村民小组召开全体村民大会,决定将已故村民王某家庭户承包土地2亩收回本村民小组统一管理,收回的土地及所产生的收益归全小组村民共有。李一李二不服村民小组收回土地的决定,将村民小组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二人对名下的承包土地继续享有承包经营权,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审理后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对于农民具有生活保障功能,农户享有土地承包权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在第一次分田到户时,王某家庭户享有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人包括李一李二及王某三人。之后,李一李二于1996年1月将户口迁出某村村民小组,但某村村民小组并未举证证明彼时已引导李一李二

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其次,2005年第二轮土地延包时,某村村民小组向王某家庭户颁发的《农村承包土地证》上载明人口数量仍为“叁”,说明在第二次土地延包时,某村村民小组并未将王某一家的土地进行核减,李一李二及王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继续获得了本集体经济组织认可。而第二轮土地承包后,土地承包期限已延长至2032年12月31日,即至今该案涉土地仍在承包期内。那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即便李一李二已将户口迁出某村村民小组处,作为发包方的某村村民小组在承包期内亦不得收回王某家庭户的承包地,这是作为发包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负的法定义务,也是对发包方行使权利的一种限制。故李一李二主张对王某名下的承包地继续享有承包经营权,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原告李一李二对王某名下的承包土地继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判决送达后某村村民小组在上诉期内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中级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

地承包法》(2009修正)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后,同案产生截然不同判决的典型案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由此可见,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是丧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条件。虽然当时我国法律没有对农村居民个人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条件作出具体的规定,但应当比照法律中最相类似的条款进行认定。因此,农村居民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其已丧失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2018年之前,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据此规定,对农转非或者又由非转回农的原承包方要求继续承包土地的请求,都予以了驳回。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

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可见,土地承包经营政策逐渐演变到国家法律的保障。

城镇的发展离不开各类人员的积极参与,进城务工的农户虽然已将户口转为非农户口,但只要其仍属于家庭承包户内的一员,且在土地承包期内,其应获取的权益就不应被剥夺。合法保障进城务工农户的生活、工作需求,才能将城市与农村的连接落到实处,促进城市农村进一步的融合发展。

受害人有多份工作,误工费怎么算